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書面審查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 月 9 日-1 月 18 日

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人數 174 人，書面審查意見表回收 131 份（回收率 75.3%）

一、報告事項

因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（第 12 屆）委員任期將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屆滿，依本校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3 點規定「本委員會置委員八人至十五人……，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」。另因 114 年預算案預計 3 月份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，未及待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5 月校務會議再行討論，故擬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採書審方式審議本校第 13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提名案，並經徵詢程序委員會委員過半數同意。

二、提案審查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案由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 屆委員遴聘名單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3 點規定辦理（詳如附件 第 2-3 頁）。
- 二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為 2 年，第 13 屆委員任期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至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。
- 三、遴選委員係請各學院提供推薦名單，送請校長遴選，當然委員依職務委任，第 13 屆委員共 15 人，名單如下：
 - (一) 當然委員：許委員泰文、顧委員承宇、林委員正平、呂委員明偉、張委員文哲、鄭委員學淵、許委員世孟、郭委員雅芬。
 - (二) 學生代表：法政系陳裕仁同學。
 - (三) 遴聘委員：黃委員俊誠、林委員秀美、陳委員明德、溫委員博浚、李委員篤華。
另列備取委員依序為共教中心曾聖文副教授、海資院曾筱君副教授及生科院凌明沛教授。
 - (四) 校外委員：洪委員英正（聯興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）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總務長擔任執行長。

決議：本案經校務會議代表 174 人書面審查結果，共計回收意見表 131 份（回收率 75.3%），其中同意 131 人、不同意 0 人，通過率達 100%，本案通過。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年1月24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
90年1月16日8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0年6月5日(九〇)海秘字第3713號公告
94年3月2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4年6月9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7月6日海秘字第0940005771號公告
95年1月19日94學年度第1學期延續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2月27日海秘字第0950001561號令公告
95年4月20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年5月4日海秘字第0950003942號令公告
96年6月21日95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7月2日海秘字第0960007104號令公告
97年1月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月24日海秘字第0970001001號令發布
102年6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7月25日海秘字第1020012694號令發布
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2月29日海秘字第1040025387號令發布
109年5月28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6月11日海秘字第1090010916號令發布

- 一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」第一條及第五條之規定組成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」,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以規劃及審議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為主,並應以提升本校教育品質,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八人至十五人,由校長任召集人,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主計主任為當然委員,學生代表一名,其餘委員由各學院、共同教育中心推薦名單校長遴選之。本委員會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,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。委員任期二年,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 - (一)本校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
 - (二)本校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。
 - (三)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。
 - (四)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
 - (五)本校教學、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。
 - (六)本校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。
 - (七)本校校務基金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。
 - (八)本校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。
 - (九)其他有關本校校務基金預決算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
五、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召集人任命之，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校現有人員兼派為原則。但為使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，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，其權利、義務、待遇與福利，由本校於契約中明訂之。專業經理人員之遴選與管理，得另訂規定規範之。

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本校於契約中明訂之，並由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經費支應。

六、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，分組辦事，其組成方式另訂之。

七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八、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：

(一)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但不包括第二款第四目之補助或收入。

(二)自籌收入，其項目如下：

- 1.學雜費收入。
- 2.推廣教育收入。
- 3.產學合作收入。
- 4.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。
- 5.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。
- 6.受贈收入。
- 7.投資取得之收益。
- 8.其他收入。

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，依教育部之規定；第二款第四目係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，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國立大學校院所為之補助；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依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九、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(一)教學及研究支出。
- (二)人事費用支出。
- (三)學生獎助金支出。
- (四)推廣教育支出。
- (五)產學合作支出。
- (六)增置、擴充、改良資產支出。
- (七)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。

十、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，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，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。

基金收支預算執行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；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，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，提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。

本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，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